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曾子寧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練瓔慧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簡裕霖

一、債務人練瓔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297,8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，如對債務人練瓔慧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簡裕霖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練瓔慧、簡裕霖應共同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